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 
教育部公告 臺社（一）字第 1010109750B 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教育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，「草案預告論壇」選項下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教育部社教司。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。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7736-5679。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97-6926。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chun@mail.moe.gov.tw。

部 長 蔣偉寧

###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於一百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，為協助部分科目及格之學生能順利銜接更高一級教育階段。並明確應考人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作法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當次考試總平均達六十分為及格，但單科均不得低於五十分。另增訂，累計參加歷次考試成績者，各應考科目均應及格。並刪除原訂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）
- 二、明定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時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）
- 三、及格之定義已改為總平均，不再要求每一科目均及格達六十分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
##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、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學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學科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自然學科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生活科技）。</p> <p>四、職業學校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、生活領域（計算機論、生涯規劃、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）。</p> <p>五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、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<u>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為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：一、當次考試第一項各款所定科目，總平均達六十分。但單科均不得低於五十分。二、累計</u></p>	<p>第六條 各種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科目如下：</p> <p>一、國民小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二、國民中學畢業程度：國語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。</p> <p>三、高級中學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學科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）、自然學科（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生活科技）。</p> <p>四、職業學校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、生活領域（計算機概論、生涯規劃、法律與生活等三科為原則）。</p> <p>五、專科學校畢業程度：國文、英文、及符合申請科系性質之專業科目二科。</p> <p>前項第五款申請科系與專業筆試科目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</p> <p>各學力鑑定考試之計分，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。</p> <p><u>前三項規定，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二年施行。</u></p>	<p>一、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修正第三項，學力鑑定及格之條件為： (一) 當次考試每科均以六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修正及格之條件為：當次考試總平均達六十分為及格，但單科均不得低於五十分。 (二) 另增訂，累計參加歷次考試成績者，各應考科目均應及格。亦即，凡累計不同年度之單科考試及格成績，則應每一科目均達六十分，不得以總平均達六十分之標準認定為及格。</p> <p>三、修正第四項，刪除已過去之日期規定。</p>

<p><u>參加歷次考試成績各應考科目均達六十分。</u></p>		
<p>第六條之一 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之事項、秩序，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，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明定應考人參加學力鑑定時，其進入或離開試場、應攜帶或不得攜帶之文件與物品、作答之方式、停止作答之情形、在試場應遵行事項、秩序，及違反者之扣減分數、不予計分、不准參加考試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應注意事項，由辦理考試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，以資明確應考人注意事項及違規處理作法。</p>
<p>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，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；<u>部分考試科目達六十分者</u>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俟其全部科目均達六十分時，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。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。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主</p>	<p>第八條 學力鑑定考試全部考試科目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，證明其具有相當正規學校或相關類科畢業之同等資格；<u>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者</u>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各該科目及格證明書，俟其全部科目均及格時，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。 前項部分考試科目及格證明書，於參加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級學力鑑定考試時，均予採認。 第一項相關類科對照表，由教育部定之。 第一項及格證書及及格證</p>	<p>一、第一項，及格之定義已改為總平均，不再要求每一科目均及格達六十分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其餘未修正。</p>

<p>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</p>	<p>明書之發給、換發或補發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託學校或教育測驗服務機構辦理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